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源环保、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盛建筑	指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澳星同方	指	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大学城厂、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指	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为公司子公司澳星同方下属污水处理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上源环保的主办券商，对上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

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发行人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适用指引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等公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长盛建筑	新增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00,000	3,000,000	现金
胡斌妹	新增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林瑶	新增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b>1,350,000</b>	<b>13,500,000</b>	-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①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06412653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胜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3-21
住所	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3 号宏盛中心 E 座 302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研究开发；新型建材及环保建材研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 胡斌妹

胡斌妹，女，身份证号：350122\*\*\*\*\*2720，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③ 林瑶

林瑶，女，身份证号：350121\*\*\*\*\*0343，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职工。

胡斌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尧光的侄女，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胡秀兰系堂姐妹关系，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胡秀英系堂姐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朝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凭条》，长盛建筑已开立股转 A 账户：0800486237，并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胡斌妹已开立股转 A 账户：0106820261，并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林瑶已开立股转 A 账户：0329204609，并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基

基础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相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归认购人全权享有/承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法人认购对象具有具体的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

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尧光、胡秀兰对上述议案一、二、三回避表决。

2、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同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监事会就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3、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胡尧光、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一、二、三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

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为内资企业，经核查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5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自然人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56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80,667.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727,574.51元，每股净资产为2.30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51A0123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21,920.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449,495.04元，每股净资产为2.89元。

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54,120.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4,803,615.58元，每股净资产为3.41元。

根据发行人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19.23倍。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唯一一次二级市场成交于2019年12月12日，成交价1.70元，成交量1000股。二级市场交易极度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 （2）市场及同行业整体水平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最近六个月的股票平均市盈率（自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其平均值为20.08倍。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的几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峡环保（603817）、创业环保（600874）、重庆水务（601158）最新平均市盈率为17.81。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接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平均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 （4）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发行人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发行人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前期

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由发行人董事会研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无需向发行人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接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平均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系在与投资者前期沟通基础上决定，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 3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提示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对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的

相关事项。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拟用于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由发行人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后，以借款给子公司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全部汇入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内，由其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已取得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榕高新区经发[2021]189号），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地字第 350121202100039 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总平、管综及建筑设计方案会审纪要》（[2021]385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169202112270202）。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澳星同方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是从事水质净化处理和相关业务的专业公司，负责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为 3.97 公顷（59.56 亩），计划扩建规模为 7 万吨/日，扩建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12 万吨/日，以满足大学城未来的发展需求。本次扩建土建规模按 7 万 m<sup>3</sup>/d，设备规模按 3.5 万 m<sup>3</sup>/d 安装，新建格栅及沉砂池、AAO 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等污水处理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地区污水增长的需要



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 5 万 m<sup>3</sup>/d。根据水量预测结果，本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 年）进厂污水量约 15 万 m<sup>3</sup>/d，远期（2035 年）约 30 万 m<sup>3</sup>/d。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无法满足该处理水量，因此急需进行三期扩建工程，以解决污水处理的问题。

#### （2）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水源的需要

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能大幅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削减污染负荷对水环境的污染，对保护各类给水水源的水质意义重大。三期工程建成后，可减少区域河道污染的工程风险，从而切实保护水源。

#### （3）本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是城市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发展现代化城市的同时，应注意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建设资源集约、经济发达、环境优美的现代城市。

开发建设必须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避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换取发展的开发模式，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污水处理厂是保证城市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是现代化城市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本工程的建设，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处理的需要，能进一步落实水污染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原有治污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更好地将福州市建设为现代化生态城市。

#### （4）本项目的建设是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工程的建设，可以进一步落实福州市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改善福州市的对外形象，促进闽侯县的快速发展。

#### （5）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生活的需要

随着闽侯县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对城市景观、城市水环境质量、居住环境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本工程的建设，可以大大提高闽侯县的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处理设施利用率和污泥稳定减量化率，从而进一步提高整个地区的水环境质量，有利于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

### 2、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工程总投资为 25,785.18 万元，其中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 30%，即 7,735.55 万元；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70%，即 18,049.63 万元。

### 3、项目总体安排

本工程总投资为 25,785.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9,910.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91.69 万元，预备费 1,180.1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946.33 万元，铺地流动资金 56.23 万元。项目工期为 18 个月。

### 4、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

### 5、项目完成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计划扩建规模为 7 万吨/日，扩建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12 万吨/日。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2) 本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未来生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有望大幅提高。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发行人及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

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胡尧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5,312,500股，通过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999,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31,311,500股，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为52.19%。胡尧光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尧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胡尧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5,312,500股，通过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999,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31,311,500股，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为51.04%。胡尧光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将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在审议本次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 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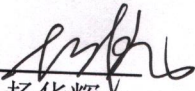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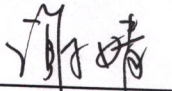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谢婧

